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4-09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中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汽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拟为控股公司东莞华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络")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于2024年3月20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公司	顺络汽车	70%以上	100,000	46,500	5,000	51,500
公司	东莞华络	70%以上	50,000	9,000	5,000	14,000

注: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络汽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据已于2024年02月13日结清,借款合同终止,保证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相应担保额度已经在"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中扣除。

二、进展情况介绍

(一)2023年5月24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公司顺络汽车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据已于2024年02月13日结清,借款合同终止,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保证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结束。

2024年11月19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公司顺络汽车提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

(1)本次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依据主合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顺络汽车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约定为顺络汽车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2024年11月19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公司东莞华络提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

(1)本次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依据主合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东莞华络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约定为东莞华络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2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13.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88,06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32.14%。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关于保证合同保证期间结束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4-10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通知,获悉袁金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金钰	否	100,000	0.19%	0.01%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金钰	否	150,000	0.28%	0.02%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0,000	0.47%	0.03%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袁金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金钰	53,507,279	6.6360%	27,880,000	27,630,000	51.64%	3.43%	0	0.00%	100,000	0.39%
曾小华	11,700	0.001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袁聪	35,500	0.0044%	0	0	0.00%	0.00%	0	0.00%	26,625	75.00%
合计	53,554,479	6.6419%	27,880,000	27,630,000	51.59%	3.43%	0	0.00%	126,625	0.49%

注1:因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性质无法区分,上述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场内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因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之高管锁定股。

注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解除质押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3.0\%\times 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8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在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193,300股,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累计持有的股份数量由2,077,400股变化至2,270,700股,根据"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2,270,700股后的股本101,593,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68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643,388.91元(含税)(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导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6849元(含税)的计算过程如下:36,643,395.24÷(103,864,609-2,270,700)*10=3.606849元

3、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643,388.91元(含税)的计算过程如下:3.606849元*(103,864,609-2,270,700)÷10=36,643,388.91元

4、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6,643,388.91元÷103,864,609股=0.3527995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5、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52799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2,077,400股后的股本101,787,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36,643,395.2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在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发生股份回购193,300股,导致公司回购专户累计持有的股份数量由2,077,400股变化至2,270,700股,根据"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公司本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相应调整为3.6068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643,388.91元(含税)(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导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2,270,700股后的股本101,593,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684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616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13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6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552	陈永夫
2	08*****025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376	王巧玲
4	02*****057	彭勋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控股股东陈永夫,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永泰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6,643,388.91元÷103,864,609股=0.3527995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527995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

咨询联系人:韩德功、张花蕾

咨询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电话:0574-87730966

八、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层四季厅I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说明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预审通过,决议公告于2024年11月6日登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0	中信证券	2024/12/5

H股股东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三)进场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年12月12日9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083 6030

传真:(8610)6083 6031

电邮:ir@citics.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投票指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电邮:ir@citics.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